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庆阳时进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驿马镇夏涝池村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李生金
项目名称	庆阳时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移动隧道窑环保空心砖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简介	庆阳时进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驿马镇夏涝池村，距离驿马镇约 4.3km，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5° 53′ 44.297″，东经 107° 39′ 40.099″。 项目性质：改扩建项目。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253.3 万元。 项目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6000 万块粘土空心砖生产线一条，并将原砖厂轮窑改造为隧道窑，配套的生产设备，相应地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一些设施设备进行改造，项目总用地面积 19876.6m2，总建筑面积 8806.26.2m2。				
项目组人员	赵战祥、吴洋楠、胡明立、闫育培、陈立浩				
现场调查人员	闫育培、陈立浩	调查时间	2023. 5. 1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生金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闫育培、陈立浩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5. 30- 6. 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生金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 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矽尘、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氢氧化钠、噪声 检测结果： 结果分析：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原料工段装载机司机、粉煤工、一次搅拌工、制坯工段清带工、成品工段装砖工和清渣工接触总粉尘和呼吸性粉尘浓度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各工种接触总粉尘和呼吸性粉尘浓度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摆渡工接触一氧化碳浓度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摆渡工接触二氧化硫浓度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摆渡工接触氮氧化物浓度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烧窑工接触到的硫化氢浓度未超标。 结果分析：此次测量结果显示，各检测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噪声、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氢氧化钠等。 该建设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按国家相关要求开展了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在生产状况正常情况下，经现场调查及采样检测，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总体控制措施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整改性建议、生产时防护设施均正常开启、员工个人防护用品均正确佩戴的前提下，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基本有效。 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基本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满足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供本单位劳动者和监督管理部门查询； （2）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 （3）建设项目在后期工作中应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将工作场所中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影响降到最低； （4）建议建设单位根据相关建议内容对现场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做出整改说明文件备查。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存档备查。

